

2.86亿保护定陶王陵汉墓

近年国家投入最大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3至5年内对游客开放

10月31日上午,定陶王陵黄肠题凑汉墓整体保护工程启动仪式在陵墓保护现场举行,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山东省文物局、菏泽市政府和定陶县相关人士参加了启动仪式。据了解,此次启动的一期保护工程是按照整体保护方案实施的地下保护设施和地上保护设施建设以及相关保护工作。“如果进展顺利,3至5年内,陵墓可实现在发掘保护的同时,对游客开放。”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副院长马清林说。

本报记者 赵念东

定陶王陵汉墓 创发掘“五最”

定陶王陵黄肠题凑汉墓位于定陶县马集镇李家村西北约2000米处。上世纪20年代地面仍保留三座封土,分别为M1、M2、M3,后被村民取土平毁。后勘测M1、M3皆为石墓,墓道均南向。考虑到当时条件有限,保护难度较大,M2一直未进行发掘。

定陶县文物局工作人员介绍,后来这片遗址不断引来盗墓贼光顾,当时便采取了注水保护措施,但仍发现有大量盗洞。2010年10月,经国家文物局批准,由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菏泽市文物管理处、定陶县文物部门联合对M2进行抢救性发掘。

在发掘过程中,工作人员首先发现了夯土层,后来又在清理封土过程中发现了较多的宋金时期晚期遗存,如沟、洞、铜钱窖藏等,出土有磁州窑虎枕以及其他残破瓷器,“但这些物品明显晚于这座汉墓。”工作人员称,后来他们又发现了厚度约一米的青膏泥,青膏泥之下为封沙,也称作防沙,防止盗墓贼盗窃墓室内的物品。封沙之下是墓室顶部的封护青砖,青砖之下为木椁的顶部。

“在完全清理出墓室顶部时,上面大大小小的盗坑令专家心寒,尤其是两个直达墓室内部的盗洞。”工作人员称,这说明,墓室内的珍贵文物很可能惨遭洗劫。后来,考古发掘人员只在墓室中发现一座漆棺,而里面空空如也,墓主人给人们留下诸多疑团。

“该陵墓在中国考古界引起极大轰动的便是黄肠题凑‘墓葬’。”工作人员称,这是国内已经发掘的黄肠题凑类墓葬中规模最大、规格最高、结构最独特、保存最完整、最具代表意义的一座,具有重要的科学价值和历史价值。



工作人员前期对汉墓进行人工喷淋。(资料片)



历经两千年,汉砖上的文字仍很清晰。 本报记者 赵念东 摄

每一块汉砖都建立了档案

2012年6月份,考古人员在主墓室门前发现一个器物坑,里面有一件竹筒,内盛有一件丝质长袍和一件直径18.6厘米、厚0.2厘米的青玉质玉璧,具有很高的文物研究价值。“直至今日,该陵墓发现的文物主要是丝袍和玉璧,但不排除接下来发掘出其他文物的可能。”定陶县文物局副局长丁献军称,目前,最应该做的是对已发现的珍贵文物的抢救和保护,汉砖就是其中之一。

10月31日,记者来到定陶县文物考古保护修复中心,在一间仓库内看到了摆在货架上排列得整整齐齐的汉砖。多块青砖上面的文字,虽历经2000年,红色的笔迹仍很鲜艳。

丁献军介绍,目前出土的汉砖有13000块,已经完成修复6800块。汉砖长度在39cm至40cm之间,宽度在19cm至29cm之间,厚度在9cm至10cm之间。这些汉砖中,90%带有文字(朱书和墨书)或刻划符号或戳印等,经

初步清理发现,青砖上的文字以人名为主,目前砖上涉及的人姓氏多达30余个。丁献军说,这些墓砖来自各地不同的砖窑,为了标示砖是自己砖窑的,有的在上面记下自己的名字、地名,一些人不会写字,只能使用刻划符号。

“为了充分保护汉砖,我们为每块砖都建立了档案。”定陶县文物考古保护修复中心主任马翠莲说,档案包括青砖的编号、照片资料、修复方式等一系列信息。

3至5年内可实现对外开放

据了解,自定陶王陵黄肠题凑汉墓发掘以来,其保护性方案分为原址保护和异地搬迁,后来决定采用前者,即在定陶县马集镇灵圣湖遗址原地征地,墓上建博物馆、展厅、影像室等,就地保护展示。

在国家文物局和山东省文物局的协调下,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作为技术总负责,牵头组织对定陶王陵黄肠题凑汉墓整体保护工作,先后完成了喷淋系统、检测系统的安装工程,实施了病虫害、微生物、化学保护

等多方面的研究和防护工作,保证了黄肠题凑木结构的稳定。

同时,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与相关科研院所联合,共同编制了定陶王陵总体保护方案,经国家文物局和财政部审批预算经费达2.86亿元,为近年来国家投入最大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副院长马清林介绍,此次启动的一期保护工程就是按照整体保护方案实施的地下保护设施和地上保护设施建设以

及相关保护工作。按照保护方案,整个一期保护工程将历时四年,最终达到将黄肠题凑汉墓置于一处独立的湿度可控的微环境内,以利于今后对其采取综合保护并逐步脱盐脱水。

据介绍,陵墓中的黄肠题凑长约23米、宽约23米、高约5米,整个王陵的高度接近30米。“若发掘过程进展顺利,3至5年内,定陶王陵黄肠题凑汉墓可对外开放,而作为墓葬最为核心的黄肠题凑做到完全脱盐脱水则需要5至10年。”马清林说。

连续三个季度 揽“好气质奖”

本报青岛11月1日讯(记者 吕璐 通讯员 孙俊杰) 1日,因空气质量明显改善,青岛十区市将分别领到29万元—143.5万元不等的生态补偿奖金。截至目前,青岛十区市已连续三个季度揽下“好气质奖”,前三季度总计获得奖金2926万元。

1日,第三季度青岛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结果出炉,青岛共拿出857万元奖励“好空气”区市。根据省市环保部门委托的第三方监测运营机构对各区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数据,青岛市环保局对各区市2015年第三季度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情况进行了核算,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崂山区、黄岛区、城阳区、即墨市、胶州市、平度市、莱西市分别获得市财政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奖励资金56.5万元、93.5万元、100万元、129万元、68.5万元、143.5万元、35.5万元、125万元、29万元、76.5万元。

今年,青岛市首次在全市区域实施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制度,以各区市PM2.5、PM10、二氧化氮、二氧化硫季度平均浓度达标改善情况为考核指标,实行季度考核,每季度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大气污染防治得力的区市将领奖,不力的则挨罚。根据统计,今年前三季度,十区市连续揽下“好气质奖”,尚未出现挨罚的情况。前三季度青岛市共计发放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资金2926万元。

青岛市环保局工作人员介绍,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金必须用于大气污染防治,获得生态补偿金的区市将制定资金使用方案,并报财政、环保部门备案。

骗老乡10万元 男子获刑3年

本报青岛11月1日讯(记者 周衍鹏) 男子陈某冒充房地产公司总经理,虚构有一个在建房地产项目,部分工程可向外包,骗取老乡“违约金”、“风险金”10万元,最终将自己送进监狱。日前,青岛市北区法院一审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陈某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8000元。

2014年5月至7月间,被告人陈某与丛某、胥某分别冒充辽宁省大连市大华房地产公司总经理、财会人员、电梯工程师,谎称可以帮助老乡王某向大华房地产在大连市开发的锦绣华城项目供应电梯,被告人陈某以需要向相关人员疏通关系、支付回扣、违约金等名义,先后四次骗取王某共计10万元。

将钱款付给陈某后,工程迟迟不见开工,王某给陈某打电话,刚开始陈某还说公司正在开会,工程正在落实,到后来电话不是关机就是没人接。王某报警,警方经调查得知,陈某所谓的房地产公司总经理的身份纯属子虚乌有。

本案审理过程中,陈某的母亲代陈某与被害人王某达成和解,向王某退赔10万元,最终,王某出具书面谅解书,表示对被告人陈某予以谅解,请求法院对其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陈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段诈骗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陈某犯诈骗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成立。鉴于陈某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认罪态度较好,且已向被害人退赔经济损失,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依法可从轻处罚。最终,青岛市北区法院作出一审宣判,被告人陈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8000元。

贪污征地补偿款,三村官获刑

分别被判处4年6个月到2年不等有期徒刑

本报青岛11月1日讯(记者 周衍鹏) 虚报冒领国家征地补偿款及农作物补贴款,自以为神不知鬼不觉,没想到,数年后还是被检察机关依法查处。日前,胶州市法院对一起村官贪污案作出一审判决,3名村官因贪污征地补偿款被依法判处4年6个月到2年不等有期徒刑。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马某自1997年至案发担任胶州市胶东街道办事处大姜戈庄村党支部书记,负责大姜戈庄村全面工作;被告人李某自2000年至案发担任该村文书,负责记账、报表,统计、上报小麦、玉米等农作物的

种植面积等;被告人孙某自1993年至案发担任该村计生主任,自2005年至案发兼任该村现金保管,负责村计生工作、现金库和保管入账前的收支单据。

2006年冬至2010年冬间,马某等3人在统计小麦种植面积过程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虚报小麦种植面积,骗取小麦补贴款,其中马某参与侵吞15000元,孙某、李某参与侵吞16500元。

2008年1月至2014年1月间,马某、孙某、李某3人故伎重演,利用各自职务上的便利,从胶州市胶东街道办事处支付给大姜戈庄村铁路项目

赔偿款、玉米补贴款中侵吞17406元。

此外查明,2011年春至2012年10月间,马某利用职务便利,与在村中承揽天然气管道建设施工的建设单位负责人共谋,利用后者职务上的便利,以虚报管道占地补偿款、电缆补偿款的方式,骗取其在单位款项66250元,其中马某分得赃款26250元。其间,马某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占本村占地补偿款2万元。

2014年3月,胶州市检察院发现了该案线索并立案侦查,随后依法对涉案3人采取了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等强制措施。法院审理认为,被告

人马某、孙某、李某在协助政府从事公务的过程中,采用虚报冒领的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其行为均已构成贪污罪,依法应予惩处。鉴于3人对骗取小麦补贴款的犯罪系自首,并退赔赃款,依法予以从轻处罚,且对孙某、李某适用缓刑对所居住的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依法可宣告缓刑。

最终,胶州市法院分别以贪污罪判处马某有期徒刑1年10个月,以职务侵占罪判处其有期徒刑3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4年6个月;以贪污罪分别判处孙某、李某有期徒刑2年,缓刑3年。